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编号：临2016-018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8月8日，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泰州阻燃公司）总经理许某某家属报告：许某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另有二名该公司员工同时批捕。经初步了解，因前期当地雨量大，公司地势低，外部雨水倒灌公司，许某某等人可能在排除公司积水过程中，涉嫌部份废水外排。具体情况公司目前尚不全面掌握，有待进一步了解调查。

泰州阻燃公司成立于2011年，注册资本5700万元。本公司占60.44%，淳安千岛湖辰晟贸易有限公司占24.56%，泰州市荣天投资有限公司占15%。截止2015年底，泰州阻燃公司总资产11303.27万元，净资产4783.57万元；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167万元，净利润1040.49万元。

此相关事项仍在调查中，公司已责令泰州阻燃公司停产排查、整改。该事件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，预计对全年经营情况不会有重大影响。

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上述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将及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